

证券代码：871376

证券简称：印加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安琪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选举其任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提名孙海洋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选举其任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李小林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提名监事黄安琪间接公司股份 3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4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被提名监事孙海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监事李小林、王迎双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

安琪、孙海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黄安琪、孙海洋的任期自选举其任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黄安琪，女，1989年1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武汉大学本科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12年1月-2013年6月任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一职，2013年7月至今，任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办一职。

黄安琪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公司监事任职标准。

孙海洋，男，1987年生，中国国籍，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毕业，本科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9年8月-2011年3月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费用控制工程师；2011年8月-2017年12月任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技术经济中心技术经济工程师；2018年1月-2018年4月任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项目副经理；2018年5月至今任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经理。

孙海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公司监事任职标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7 日